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8%-12.5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5.00元/股。按照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在《四川科技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如果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工作日9:3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10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米阳

联系电话：028-87822789

3、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四川科技报》刊登的减资公告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